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3）

許委員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仲裁庭於本（105）年 7 月 12 日對南海仲裁案做出之判斷嚴重損及中華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我國絕不接受，該判斷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我國主張太平島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島嶼」之要件，中華民國對包括太平島之內之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和海洋法上之一切權利。
- 二、我國也多次向各國呼籲南海爭端應依國際法和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我也願在平等協商基礎上，和相關國家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
- 三、關於南海爭議，我國主張應透過多邊協商，並以平等地位獲納入相關多邊爭端解決機制之方式和平解決。我國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同時，確認相關國家均有義務維護南海航行和飛越自由。
- 四、依據蔡總統於本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對於東海議題與南海議題，主張應「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另外，政府將依據蔡總統於本年 7 月 19 日關於南海議題之指示，持續在南海地區捍衛漁權，強化護漁能量，確保漁民作業安全；針對南海議題，呼籲多邊協商，由本部和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協商尋求合作共識；加強科學合作，請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由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氣象、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人道援助，由本部和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並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的能量。
- 五、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這是中華民國的主權與堅持，政府絕對會捍衛國家的領土與主權，也不讓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政府捍衛我南海諸島主權和海域權利之決心從未改變，也請委員繼續支持政府施政，共同維護我國家利益。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業經營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9）

許委員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業經營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之機制問題：
 - （一）協助具發展潛力及創新營運模式之新創企業：

1. 開辦多元保證業務：陸續開辦如直接保證、批次保證、相對保證、供應商融資保證等多項新種保證業務，透過多元保證方式，增加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及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企業融資意願，以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融資。
2. 推出創業及創新發展之專案貸款：結合各相關單位提供之資金及資源共同辦理各項保證業務，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經濟部）、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臺北市政府）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勞動部）等信用保證服務。
3. 協助企業取得直接保證後再向銀行融資：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企業如因金融機構對其產業不熟悉或評估其風險較高，致無法循現有融資管道順利取得資金者，如電影、數位內容等文創產業，可利用信保基金直接保證方式，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取得保證函後（直接保證平均保證成數約為 8 成），再憑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二)目前國內中小企業產業結構係以服務業為主，依信保基金本（105）年 1 月至 8 月之保證資料，所提供之信用保證亦係以「批發及零售業」約占 48%為最高，另製造業約占 32%及營造業約占 11%，並與現行中小企業產業結構分布相當。

(三)信保基金現行案件審核，除依企業財務報表分析其財務與營運狀況外，另綜合考量並分析企業信用紀錄及所屬產業前景及未來發展等因素，依個案核予保證額度。

(四)經濟部將持續責成信保基金提升人員之案件審核相關技能、瞭解新興產業如行動科技、物聯網、大數據等發展趨勢與其創新商業模式，並積極配合政策加強推動各項協助中小企業之信用保證措施，以協助新創產業發展。

二、有關協助改善金融業經營困境問題：

(一)為使我國金融業於穩健成長中，能發揮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之功能，金管會業提出「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其中在銀行業之融資資源部分，業於本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以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

(二)上開方案重要內容如下：

1. 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七大新創重點產業。
2. 實施期間：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分 2 期辦理。第 1 期為本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 15 個月）；第 2 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計 12 個月）。
3. 放款目標值：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第 1 期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增加 1,800 億元；第 2 期依第 1 期執行情況再行擬訂。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有關罰鍰數額之訂定及擴大沒收制度之設計與否等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4）